

**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1、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个人履历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及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，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公司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3、经了解，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刘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扈鑫先生、欧顺明先生、杨思华先生、王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 **二、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**

1、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，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相关资料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，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扈鑫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## **三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**

1、经审阅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扈鑫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

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，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扈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#### **四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---

徐国君

---

何 艮

---

肖 俊

2023年8月9日